國朝奏疏

賦役

錢法

黔省錢法
請停鼓鑄事宜　楊天從
收小錢以供鼓鑄　姚文然
平錢價　高晉
陳明錢貴之由　田懋　閻正晴

重銅運以杜弊累疏

臣嚴烺謹

奏

臣伏查滇省歲運京銅六百餘萬斤向由滇省委員解運

戶工二局歸經雲南巡撫奏請各省遞運准行在案本年

二月復奏

上諭三省遞運一事勢屬難行著照部議仍循舊定章程滇

省委員徑送進京以歸簡易欽此臣竊以滇省運員之累有

二其一在滇其一在京在滇者往往運銅多委虧空之員而

因當下扣其運費以補虧欵夫以虧有虧原宜因時整頓而

運費之應領於滇者不下六七千一經扣抵難以敷用此虐也

致有遲延之弊
缺銅時即有賣銅之弊又不敷用復有沿途盜賣之弊也
不肖州縣或缺分本無虧空一聞委運之信即將官項入橐
甚至虧空明求藩司扣其運費而一路賣銅為費者亦時有
之種種積弊皆宜急除應請
敕下雲南巡撫於每歲派員解運時查其本任虧欠在一千兩以
內者即追完方准發給運費飭催起行數至一千兩以外者
即行指名題參另換他員解運至於滇省應領運費毋得
絲毫扣抵庶運員長途有資各矜考成不至盜賣官銅
自取罪戾矣至於在京之累則戶工兩局胥吏需索是也前
年查煥曾破案之後奸徒胥稍知斂跡然法以防小人則防維

不厭其密 閱銅運抵大通橋時運員即與戶工兩局書吏往來閱說 伏覽議定交明後移解進局否則百般刁難必致兌收等旨 臣查江南道御史有稽查戶局之責陝西道御史有稽查工局之責 每月到局監放餉錢 應請嗣後於銅運抵大通橋時令大通橋監督報明兩道御史酌限十日或五日即令起運進局 仍著戶工兩局知照兩道御史統於十日內傳該運員眼同兌收以杜胥吏任意需索累月捎壓之弊 其交收明白 仍將有無虧短掛欠曾否依限兌收知照兩道御史查核 且恐兌收時胥吏等上下其手 運員無可如何 除戶工兩部管理錢法堂侍郎不時到局查驗外 應請照御史監放餉

[illegible]

錢之例　飭令滿漢科道每月輪流一人監兌廠胥吏等

有收[illegible]運員不受需索抑勒如運員有虧短銅斤過多

者即將其虧短實數先行奏聞再聽戶部照例核參從嚴辦

理不惟胥吏無所售其奸即運員亦不敢盜賣短少似屬兩有

裨益應否以副

皇上慎重銅運休恤運員之心於萬一矣

請開礦採鑄疏 雍正十二年

廣東總督臣鄂彌達謹

奏為奏請開礦採鑄以富粵東界連數省一執可通者
就近開鑄不但本地錢文流通兼可資兩江三楚浙閩等省
之用伏思粵東開採之議屢奉
諭旨嚴禁礦口悉封臣職任海疆自宜杜漸防微况和彝相因
豈容輕舉妄動但臣在粵數載遍察情形熟思審計
有可保其有益而無害者粵東山多田少生齒日繁生計倍艱
惠潮肇韶等府礦產甚多原係天生之寶以資小民之生
因宜在時變通以疏眾貧之源若謂人眾堪虞是聚雖數

教晉省邇之麓
滋生多端查鹿省鐵爐不下五六十座煤山木山開挖無數
傭工亦不下數萬人俱各相安無事粵東向稱多盜緣何獨
天威前此盜巢已成樂土民性淳知畏法前得開礦營生良賤
思赴各立家室安無他慮查滇南開採多年並無他患湖南郴
桂等處從前歷年開採粵西亦現在開採並無異說且銅鉛
金錫皆地氣遊環此衰彼旺彼衰此旺更遞開之實可不匱
不竭若以人多則穀價易昂試思以本地之利養本地之民即以
本地之人食本地之穀未開採之先人不少而穀不加多既開採
之後人不多而穀豈見少見在連年豐收穀價平減惟不合
外省游手冒入充工因有多人滋之患況本地居民各安其生

岂肯利归他境是可不禁而自杜臣请酌量仿照各省開廠可宜就本省地方招殷实商民取具該地方官家道殷实印结令其自備資本開採专委廉正之員董理巡查其名务人夫各州县官查朴实穷民取具户鄰保结编存甲填明户口住址连名互结併可察匪防姦实有利無弊如蒙

俯准就近開鑄則上裕

國課下济窮黎流布钱文通济鄰省莫有便於此者矣

月……手抄

請開礦鑄錢疏 雍正六年

廣東布政使臣王士俊謹

奏為籌請開礦鑄錢事竊廣東各屬山場所在皆產銅鐵礦現在開採輸稅者奉停止惟銅礦久經封禁但粵省田少人稠民生常業自銅礦奉禁以來附近居民仍復羣聚偷挖在地方文武營視銅礦為小民衣食之地明知偷挖不行攔阻嘗接提鎮知有礦徒聚集雖檄飭官弁驅逐各處伊等聲息甚通官弁未到之先躲另往他處官弁既去之後旋回攏口挖砂其實礦徒究未嘗一日離散也

臣查肇高雷等府民間貿易行使悉係唐宋舊錢廉韶等府很用低惡砂錢相隔二三百里之間錢有行使不行使之別故錢法之壞

甚於粵東倘蒙

勅

聖恩暫許各廠山場照雲南湖廣之例一体開礦採銅并歷年收買之銅照設局鼓鑄取有唐宋舊錢及低假砂錢令各州縣於收買銅觔处所按價收買歸鑄制錢分運各府換銀存候支放兵餉搭定銀七錢三形見舊錢砂錢自然無留通於用而現在偷挖之礦徒轉為開採鼓鑄之夫役　國寶流通於粵海群黎食力於銅砂是誠一舉而兩得之

或以開採銅礦之夫役易聚難散但銅礦與鐵廠無異今鐵廠所需夫役呼吸相互保甚為難散之處銅礦之役照鐵廠一例編查止用附近居民不許外省遊人聚集易散並不難又何慮外之處耶臣從錢法起見因敢敬陳芻蕘之言伏乞

皇上睿鑒

[illegible]

（三）

月船手抄

陳粵西礦廠疏

廣西提督臣田畯謹

為恭陳粵西礦廠事竊臣查南丹土州地方舊有錫礦間出銀砂自明時開採以至於今俾湖廣江西及本地人俱挖近又附近各山開有新山水龍北鄉等廠俱前督撫提臣令廣西近廠地方官嚴禁田米鐵器不許入廠意在使其日用自必散去立法可謂嚴謹矣如此廠再黔省狼山州黃坭哨狗塘寨土司連界田米等物俱在狼山州搬運田黃坭哨並尾塘入廠日用終未缺之礦徒仍未驅散臣細訪礦廠情形富者出資本圖利貧者稱傭工以度日惟利是圖不敢擾民滋事是以旋驅旋聚意欲止臣愚以為不如明令開採設立廉幹文員駐劄廠地定議作何抽收併設

弁兵彈壓如礦砂未絕則照例抽收至礦盡山空利徃不驅自散矣

停止開礦事宜疏 雍正十三年

兩廣總督臣鄂彌達謹

奏為停止開礦事宜 臣查粵東惠潮韶肇等府礦產甚多原係
天生自然之利而奸民偷挖而罹於法毋寧竟行開
採俾貧民以資生之路且工商俱用本地可無易聚難散之虞食口與
加增又無人滿糧貴之患實於地方有利無害臣等是以奏請開採
蒙
聖意俞允臣等即遴委能員會同各該地方官印結令其自備資本前
往開採其需用人夫工丁飭令各州縣查出樸實窮民取具甲
鄰戶首保結開明住址備造清冊移送管理云云如有而生奇疑

人潛匿在山於即行拏究并於附近廠地之村莊飭令各保甲嚴行稽
察如有外來之人歇宿務須根究毋得容留匪人潛行窺探地方文
武以及委理之員稍有疏忽即行參處如此立法嚴密將來礦旺
人多固不虞其滋事即礦竭之時此項人夫原有姓名住址可稽仍可
令地方官按冊飭令原保之人甲鄰戶首領回籍安插臣等於未
經陳奏之先已再三籌畫實無難散之虞再按條內稱康熙三十
七八年間曾經奏請開採而各處道路村莊因受劫掠之害至康熙
五十一年餘孽仍復猖獗劫掠英德翁源曲江等處名為山賊實係
礦徒等語臣等檢查原卷康熙五十一年行劫英德縣民鍾上位等
家係鐵爐停爐工丁閔恩生等夥同行劫並非礦徒仔孽丕以稱

翁源曲江二縣五十一年並無盜案可稽且查康熙三十七年間開礦至五十一年已十有餘載封礦既久奸徒尚有礦徒聚集揆之礦徒亦不過數十餘人粵東文武官弁並兵丁數萬臣司何至竟任其猖獗至十有餘年不息又據陳內稱入山傭工此即係無賴之窮民今礦山一開則無賴奸徒聯合雲集誠恐將來隨之等語臣等查盜賊多屬游手好閒而肯傭工開礦至於礦徒雖不能保其全係良民但其中傭工受值者多游手好閒者少且窮民入山傭工既得生計尚恐其為無賴而游手況並不開以資生之路豈反能保其不游手乎又據陳內稱每歲一年所收之數不足供本省半年之食若是其省雖屬山多田少若無旱澇所產米糧亦可敷一年之食再藉西穀

能充積貯以臣等奏請建倉貯數務非為充積民食預備荒歉之
計今乃云不足半年民食未免言之太過又條陳內稱鼓鑄之事
小臣等請開礦鼓鑄原非為
國家經費起見祇因天地所產金銀有數民計艱難今將銅鉛鼓鑄俾官
鑄流通於各省而山場所出皆成有用之金銀粵東百姓增出金銀無
數自然家給人足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似非細事但查礦山既開將來各場需用人夫寺以
及買賣食物人等口角爭鬥之事固所不免倘或任閒附會借端生事
又言臣等將何辭以自解況即不開礦通省盜案亦不能保其必無
設將來一有盜案事發咎歸罪於開礦臣等身家性命固不足惜
欲奉對題之辭

月 [illegible]手抄

無補於地方窮民且深負我

皇上矜全之隆恩臣等再三籌議停止開採實爲安靜且恭繹

聖諭數年以來粵東年穀順成米價平常盜案漸少地方寧謐此大吏

皆當以靜鎮之不當引之於動大計

皇上誠帝王治世安邦之至理千載不易之良謨臣等不勝感激之

至查粵東開採之局奉行未久惟惠州府屬已開三四處在廠人

夫不過一二千人辦理尚有頭緒其餘各府現在查辦尚未招得並無成夥

聖恩將開採之事

敕部暫行停止理合遵

旨據實陳覆

苗疆銅礦毋庸開採疏 乾隆十二年

臣 錫 楊錫紱謹

奏 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據署廣西巡撫鄂昌奏稱桂林府屬義寧縣龍勝以內之狫寨地方與湖南綏寧縣連界該處有耙沖嶺坐落楚地銅礦甚旺在行開採等語朕思開採一事雖有益於鼓鑄每易於滋事而異族苗疆辦理尤宜慎重今諭奏綏寧一帶既係苗猺地方必須悉心詳查徹始徹終細加籌酌將來開採之後萬無一失方可舉行若於苗疆稍有未便斷不可因目前之微利啓將來之患端不如慎之於始照常封禁以杜聚集姦匪之漸可將此揩抄寄湖南巡撫楊欽錫紱令其加意查

察核實奏內欽此臣密札布按二司委員前赴確加勘驗查察

今於十一月十五日據委員辰州府同知朱燕、署綏寧縣知縣明英

稟稱卑職等同至杷沖地方四面俱係苗寨與廣西義寧縣遠

兩縣苗寨連界其出礦之處周圍丈量共止九十五丈因從前開挖

截已塌為平坡上段亦已破裂中有仙旺等五洞係乾隆四年招商

開採後因與苗紛爭焚卡搶物審詳咨部封禁有案乾隆八

年兩廣督院咨商開採經前任知縣董夾查明議詳仍請封

禁乾隆九年前任鄂督院飭委湖北安陸府同知岳都查勘創試於

舊礦左右後開六洞深至二三丈因出砂有限又行封禁在案今卑

職等於舊開最旺之新興洞旁挖深二丈有餘并無礦砂又於洞

左再挖一洞獲有黑色礦砂用水淘洗兩次煎煉費至五十二兩
得淨銅八觔九兩詢之爐戶砂夫俱稱從前初開原有綠色好砂自
乾隆四年以後創挖便只有黑砂實銅砂之最下者又勘得廠下即
係苗田詢據苗頭等僉供從前開採壓壞苗田現有痕迹可驗
此地糧田數千畝全仗溪水灌蔭若開採必在溪內淘洗礦砂有
礙灌田再每逢天雨水從廠上流下俱有銅銹氣汁禾苗被傷
更兼聚集外來多人粜米俱貴實多不願等語查耙沖礦既
不寬廣砂又不旺係在楚粵苗寨之中聚眾開採淘砂之水既
礙苗田粜米價昂又礙民食雖有文武官彈壓难保不生釁端
似應仍前封禁等情且查開採銅礦雖以資鼓鑄然地在苗疆

交春省遏之虞
即係銅砂果旺亦應籌畫萬全今該寧縣之耙沖地方經臣委員
確勘出礦之山既不寬廣倒挖銅砂又屬低下是目前本無利
益且深處苗穴於田畝民食俱有妨礙乾隆四年開採已有苗民
焚搶之案則其地之易於滋事已可槩見誠如
聖諭斷不可因目前之微利啟將來之患端也所有耙沖礦廠臣悉
心詳查應請仍舊封禁為便

奏

旨議禁銅器疏 雍正五年

戶部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我

皇上因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恐各州縣或與設公所窵遠之处民間交納未便令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作正賦錢糧奉

上諭在此如何舉行可行於何等省分並作何交納扣抵與生銅熟銅定價之處詳議具奏欽此臣部議各省有未完舊欠錢糧行令督撫酌量於各省民欠內以二十萬兩為準准令欠戶交納銅器扣抵應完舊欠之數倘銀數抵扣完日尚有交納銅器比督撫再

月樹軒手抄

行具題請

自所交銅器熟銅照頒定價值每斤以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計算

生銅價值比熟銅減二每斤以九分五釐九毫四絲四忽計算

各州縣官於紳民交納時按其生熟成色斤兩以所定價值算

抵如有姦民銷燬制錢充作廢銅片塊打成器皿物件者查覺

之日照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不得絲毫扣減價值亦不得以重

秤收兌令其虧折每季將所收銅器斤兩數目報明督撫解

交公所督撫於年底奏報其無民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州縣與

無舊欠之糧戶有以銅器交官者俱按生熟銅成色給與價值將

所收銅器存貯公所於年底奏報以各省地方官有現將已收

買黄銅器皿等解交公所掌管官即按生熟銅斤給與價
值倘地方官有不遵
諭旨借資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督撫即指名題參
交部從加議處可也

月
摺
掛

交看者選之稿

請嚴銅禁劄子

臣李紱謹

奏為請清銷燬制錢之源以重
國寶以平錢價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
上諭嚴禁奸徒銷燬制錢以康熙錢文稀少為銷燬之證此誠我
皇上至聖至明灼見弊源確然而無可疑者也但嚴禁銷燬之令屢
下而奸徒之銷燬如故其間固由有司奉行不力亦由銷燬之難
於查拏非若私鑄者之廣聚徒手有爐有器一捕即得夫錢文
入銅鋪之爐即化為銅未化之前原係制錢不可得而捕之既化之
後已成廢銅不可得而捕之惟禁斷打造銅器之鋪則銷燬亦

民所用而銷燬之弊不禁而自除矣雖今現在功令亦既嚴禁
打造黃銅器皿而銷燬私行錢價不平然止禁黃銅亦禁白銅與
紅銅也議者以白銅非制錢所用不知今之所謂白銅皆黃銅之
議者以紅銅充制錢所化不知今之所謂紅銅皆黃銅之銅爲
錠錁蒸以藥水可爲假銀豈不能爲白銅器具烘爐以藥水
染之作古銅色豈不可充紅銅故臣謂今所行白銅紅銅皆
黃銅也或謂現今禁用黃銅器皿則用銅之處甚少不知即烟袋
一物即以耗制錢而有餘臣訪聞外間用制錢十數文打造烟袋
一枝即可賣制錢六七十文在小民嗜利毫末必爭頃刻取數
倍之利有不冒險爲之者乎今天下不用烟袋之人百不得一猶有

奏摺不過之處

一人用數枝此人之數千萬而無算則烟袋之數亦千萬而無算鼓鑄所出豈足當銷燬之數哉或謂器用亦有需銅者恐難全禁不知富貴之家金銀可用士大夫以下錫鐵瓷鉛無不可用者必欲饜侈華之好則廣東上錫雲南精鐵備極華美何必定用鑄錢之銅致滋奸弊臣請自鑄鏡及樂器而外一切打造黃銅紅銅白銅之鋪盡行禁絕犯者發充邊遠使天下之銅盡歸鼓鑄

國寶流通永無銷燬而錢不可勝用矣

請弛銅禁疏 乾隆元年

戶部尚書臣海望謹

奏為請弛銅禁以紓民力事竊念錢文為民間日用必需宜加經理近年以來鼓鑄每缺價值昂貴廷議以莫不各求禁銅之法而臣愚以弛禁為請者誠以錢貴之害小累民之害大僅禁黃銅已有示接而弊實多端緊禁黃白器皿鋪換尤深而於錢法亦終無裨益也夫銅器散布民間相習甚久旦禁使勿用則其情有所不便而易生藏匿之心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而不盡後之則互相觀望急之則百弊叢生是以展限之奏請屢聞收買之告竣無日胥吏借此需索刁民借此訛詐得賄則責官法不得賄則入人罪搜括雖各用

法不均其弊一也民隱既難上達有司未必皆爲民間交納銅器或
有侵蝕扣尅僅得半價此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
銅實爲勒取其弊二也此等銅質本極麤雜加之銹爛一經錢
局鎔化折耗甚多工價不減收買之時原費帑金即所得不
償所失鼓鑄寔無所益其弊三也又況黃銅乃係紅銅白鉛
配搭而成是以前所行之黃銅器皿其中即有紅銅五六十斤
斤今禁用黃銅而不禁紅銅是故之而未禁之紅銅又多費
而通以昂價值速其私毀是故未禁黃銅之先白銅甚少既禁
黃銅之後白銅甚多豈白銅之比產果多皆奸匠銷毀制錢
攙藥煮白以成器皿情厚利耳其弊四也凡此四弊若不究其

根源以為要通之計徒將一切銅器嚴行禁止且節以為不可行
則銅器之禁若止行京師則他處仍得販賣於事無益若通行直
省則普天之下業此者不下數萬戶藉此以衣食者不下數十萬
人今既禁伊勿造是伊等平日所造器皿務必令其交官以備
鼓鑄矣夫民間銅本原溢於官價加以工本為數更多必若合
算工本全數散給則小民雖不至於虧本已有失業之苦而於
國帑亦大有折損若祇照官價收買則銅本既虧不敷而工
價又無所出小民借此營生計甚蓄一旦失其所依欲改業則
無門欲坐食則無本其何以敷堪夫鼓鑄錢文原為使民利
民今因鼓鑄須用而頓使民間失業是欲便民而適以累民我

月船手抄

發看省迴之[illegible]
皇上軫念商民無微微不至即一夫不獲尚屢
宸衷豈忍使數十萬人之流離失所乎臣又考之史策而知禁銅乃前
代權宜之計非可常行之世制器為民間必需之物故前代亦有因銅禁
既嚴採買於官而驚駭之於民者既為官煩民病仍聽民間自賣而
官為立價雖根穡弥縫亦無善法其弊已大可槩見矣我
國家錢貨流通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未嘗下一禁銅之令而銅未嘗不足於用蓋因禁銅是
以擾民而於錢法究無裨益也又聞古語云銅貴錢重則有私
行銷燬之弊錢銅賤錢輕則滋私鑄射利之端是以錢文輕重必
須隨銅價之低昂而增減庶可杜私燬私鑄之弊上年

世宗憲皇帝特飭九卿議令酌減分數其錢一文重一錢二分每年
合有銅斤四五十萬勵緣了在初行自未能立竿見影然呼
以調劑夫銅貴錢重其成效自有可觀固已不必屑屑於禁銅之
末務矣臣愚請照康熙年間舊例將收銅禁銅之令暫行停
止民間買賣悉從其便祇於雲南蘇州辦銅之處立官分職
統計部用銅斤若干數目令行採取如有餘銅任民販賣則
鼓鑄自得充裕而小民亦不致失業矣

通行錢法疏 康熙十八年

給事中臣徐旭齡謹

奏今各省爐鑄已通行矣臣竊有請者定例錢一千算銀一兩民間則算銀七八錢一也寶泉局錢論官價則增息於民價則虧本二也民價賤賤則不行三也遠近異價異價則不通行四也不鑄省則難稽鑄省則不流通五也披甲領錢錢用不敷銀六也外營領錢脚價無出七也營兵領錢與民貿易出入互異執尺紛爭八也州縣領錢按派百姓騷擾更甚九也故依官價收則取盈利歸有司困重在民十也停爐銅觔無出今不售十一也凡物少則貴多則賤向因錢賤停鑄今未貴開爐十二也凡物輕則貴

錢則賤今民便反賤官弊可知十三之務必去虛開爐只市炊錢

以冒工料十四之便既參差錢又不精私鑄易行官錢易帶十

五大也敢請

敕部逐款確議必使利歸於上富藏於民下害絕於民弊革

於官庶便一錢貴可永遠亦不敝矣不然何以立法哉

開銅源節銅流疏 乾隆九年

臣晏斯盛謹

奏臣惟錢幣

國家大政也民生日用急需之常莫若於錢之少而錢亦日鑄而不敷價遂日昂臣嘗計畫此事未有成局不敢上聞而我

皇上念切錢幣銀不便兵民楚北尤甚臣愚以為先當廣銅之源尤當節銅之流錢所日需而不竭也禹貢荊州之地厥貢惟金三品則銅固其所自有第恐其地有防於廬墓有荒於田畝或舍本業於流集匪易聚難散是以守土者雖有其地不敢輕言是矣然深山大陵無關廬墓之氣脈無致田畝之荒廢而就其本地之民貧

十里之内有烟户，万稽其丁壮之夫，耕作而外许其赴厂，呈沾余利谋
之铜亦足供本地鼓铸，仍止不许售卖别用，则聚人不至过多，尚觉易
而散，亦不过百十里内烟户中相识之人，仍有家可归，有业可作，无虞
其群聚而滋事也。查范毓馪所办洋铜足供六年之用，而其间
或有缓急之需，则本地所产实为近便。上年十一月内郧阳府民
陈言介言等呈称竹山县枫树垭地方铜矿甚旺可采，又房县郧西
县地方亦产铜矿，均可开试。经臣准行郧阳府，令该县雇倩匠工碓
行采试，并行安襄郧道觉试在案。如果矿旺可采，即议立章程
规其久远，似可举行以裕铜源。虽然以采铜为源，或有旺不旺之分，而收
已去之钱皆过而为铜，则节铜之流而源可自裕而不匮，尤要务也。

於各省遲之處

今寶泉寶源之錢行久矣然自京師及畿輔近省而外至於湖廣
南北稍遠之省制錢之重一錢二分者既不多見惟康熙年間
重八九分一錢之小錢通照大制錢行使中間雜以剪邊鏇扁沙
板及鉛錫各種在內而錢之濫極矣夫制錢行將十年千百
中僅見一二雍正錢距今二十餘年康熙大制錢距今百年
而千百中存者亦僅一二其見且存者又多剪去其邊鏇扁其質
則人情惟銅之為利而銷燬之形亦大可見矣是何不禁之早
哉或曰民間目前惟有此錢禁之將奈困而錢恐更致大貴
殊為未便非也因循久之日鑄日銷何以底止且禁之有漸何至
重困耶請先行出示限三月內將沙板剪邊鏇扁鉛錢古錢

一切燬地方官解局仍給與銅價其康熙年間小制錢不圖銷燬
亦平減其價不得與現行大制錢等如此則錢之流通稍滯而不至以
官錢爲弊藪也然雖然此猶急則治標之一端也考太公始立九府圜
法函方輕重以銖即周禮地官泉府之制所以留行也大圜者均而通之
言輕重以銖即均之之用也又周景王欲鑄十二銖錢單穆公以爲廢
輕作重民失其資且曰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於是乎有母權子
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有子權
母而行大小利之是固權時輕重而均之之遺意自秦以下如半兩五銖
四銖三銖八銖五分赤仄而柱榆莢荇葉鵝眼綖環皆隨行旋廢矣
夫本重則銷燬多而患錢少本輕則私鑄多而患錢濫其勢然也

月樵手抄

我朝順治元年錢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以銷燬弊多改鑄一錢嗣又慮滋私鑄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雍正元年以後錢文精緻工本愈重行之稍久慮滋銷燬改照順治二年每文重一錢二分於錢質仍重銷燬猶於有利也是以康熙年間小制錢尚存而年年鼓鑄之大制錢遠省遂不多見莫若將制錢尚存而再梃二分改照順治元年每文以一錢為準而西康熙年間小制錢並行則銷燬無利錢可底而不匱也或曰今錢加用點錫不能銷燬毋庸改作是矣於臣問銅匠有多金爐一項能伏五金判質是錢之加點錫黑白鉛仍可銷為淨銅也是錢莫若再梃之使銷

之名利而無自止也康熙年間小制錢至今尚存前效可睹矣

申銅禁酌鼓鑄疏乾隆十年

臣陳宏謀謹

奏為請申銅禁參酌鼓鑄事竊惟錢以銅為質苟無銷燬自
可久而不敝亦當積而日多我
朝鼓鑄已百有餘年而錢文不見其多日見其少其為姦徒銷燬情弊已甚我
皇上廑念民用敕飭各省漸增鼓鑄屢頒
上諭查禁銷燬內外臣工條議防閑至詳且盡而銷燬之弊終不能除查
不產銅之省分甚多廠銅洋銅官收已居大半流通於民間者數
無多而統計各省每年打造銅器需銅無算若非銷錢從何而得
訪聞各省大概先銷康熙雍正之淨銅舊制錢獲利甚厚是以

市上康熙雍正舊錢漸少所行使者多係新鑄之黑銅制錢但
黑銅錢鎔入淨銅不可造器仍然有利恐將來亦不免於銷燬
即如陝西錢價向來每銀一兩易錢八百以上近則易錢七百二三
四十文甚昂貴為歷來所未有欲籌開鑄則洋銅未到即使銅到
開鑄而銷燬不絕杯水車薪何能有濟夫生齒日繁民用日廣
專恃黑銅新錢已難流通足用倘併新錢而亦銷燬雖各省
再增鑪局費盡工力終不抵姦徒俄頃之銷燬
計民生均有未便不圖善後何所底止臣於此事時在胸臆不揣
冒昧謬擬二策一則絕銷燬之根原一則使銷燬者無利而自止是
否可採擇故為我

交書省遵之處

皇上陳之一黄銅仍宜禁止也錢出於銅為錢計必先為銅計考之歷代

調劑錢法皆有禁銅之令我

朝康熙十二年十八年皆曾禁止鑄造黄銅器具雍正四年又經禁止

計自禁銅以後中間各省并未增添鑄局而每銀一兩已易錢九百

文以上不至如昔時之昂貴未始非禁銅之效祇因彼時民間所用黄

銅器皿俱令文官給價官役奉行実多紛擾

皇上御極之初允廷臣之奏仍弛銅禁原為銅觔足供鼓鑄而

開禁可杜紛擾非為民間所用器皿必須黄銅也今銷燬日甚錢

法难調因时救弊似宜變通臣請仍仿照康熙年間禁銅之法

不禁現存之銅器止禁以後之打造通行之後取各銅鋪鄰右

甘結有再打造黄銅器皿者各治以法凡民間向日所用銅器悉
諭新舊概不繳官銅鋪已造未賣之銅器定限三月聽其售賣
逾期不賣交官給價三月以後尚有售賣黄銅器皿者查拏
治罪銅鋪内如有未曾成器之黄銅即令交官給價各處銅鋪開
張列市歷歷可數地方官止須就現在銅鋪曉諭取結改業於民間
一無紛擾於鋪户亦無虧損向後倘有打造即使潛蹤匿跡而聲聞
遠近人共見聞無難捕獲也其紅銅白銅響銅器具仍許打造
此外如佛像烟袋等件鈕扣之類皆可用別項銅錫為之一概不許用
黄銅自不用銷燬制錢此杜絶銷燬根源之一策也銷燬既絶則私雇
制錢積而日多銅觔交供鑄局又可源源多鑄省費利用莫善於

燹餘備遺之一齋

月船手抄

此鋪戶止於不打造黃銅民間止於不用黃銅器皿而率土兵民便益
已多矣一鑄錢宜改銖兩也歷代錢文輕重本無一定而過重則防銷
燬過輕則防私鑄因時救弊歷代不同查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開鑄每文重一錢作銀一釐背鑄一釐二字後
因舊錢壅滯因而改鑄一錢四分康熙年間改鑄每文足重一錢後因
制錢易於攙和改鑄一錢四分新錢一串作銀一兩舊錢一串作銀
七錢雍正年間改鑄一錢四分此
本朝錢文改鑄輕重之原委惟在防銷燬兼防私鑄也今銷燬之
弊甚於私鑄其官法難查亦甚於私鑄惟有將錢文銖兩斟酌
變通使銷燬者無利而自止唐代之開元通寶歷來稱為輕重

通中每錢十文重一兩明洪武中鑄大中錢每文亦重一錢其歷[illegible]
通中銖兩現在一錢二分一錢四分之錢既不免於銷燬臣請照
收治元年康熙年間每文鑄重一錢并照順治初年之例以一文當
銀一釐每千作銀一兩如此則錢輕銅少銷燬無利以省之銅正
可多資鼓鑄而民間出入均得一文當一釐之用至為便益至於現在
通行之康熙制錢每文重一錢四分雍正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若
與新鑄小錢同價則奸民務必盡銷大錢考之宋嘉祐時曾行折二
之令明洪武則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凡五等我
朝順治年間有制錢七文准銀一分之例莫如就現在新舊制錢分
別酌定一錢四分之康熙通寶以若干文當十文與新鑄一錢重之

月舫手抄

交部省遲之意

錢文相權而行則銷燬甚既無所利民間零用比前無虧只有

大錢無爭先而出與制錢並行錢文亦可充裕此銷燬無利而自

止之一策上年臺臣歐堪善曾奏請鑄一文止重一錢部議以現奉

諭旨用銀為本用錢為末將來錢價可期平減毋庸改鑄議覆在

案各省未嘗不通飭遵行無如小民用錢便於用銀相習已久

官法難强至今錢價日昂臣是以復有此議以上二條禁銅則

銷燬之源可杜改鑄則銷燬可無利而自止錢法関係重大

臣知識淺短未知當否用敢具摺密陳

杜制錢銷毀之弊疏

臣陳廷敬謹

奏為敬陳杜制錢銷毀之弊事竊惟銅鉛之微物製為錢貨之重
寶恩民生利法久弊滋所貴因時制宜務在便民我國自古錢法
材程時重治平之世未有數十年而不改易者前請核減耗銅節
省工料等項業經奉
旨會議允行臣更有請者今日民間所不便者莫過於錢價甚貴定制
每錢一千直銀一兩今則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其故由於制錢
之少矣國家歲歲制錢宜乎錢日多而賤今乃日少而貴者蓋因
姦宄不法毀錢作銅以牟厚利之所致耳夫銷毀制錢若

月船手抄

救弊半遏之策
之律令其罪至重然而不能禁止者厚利之所在故也今銅價每
斤直銀一錢四五分計銀一兩僅買銅七斤有餘而毀錢一千
銅八斤十二兩即以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毀之
為銅可得七斤七八兩尚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用銀一
兩所換之錢可毀銅至十餘斤哉乎銅價既貴奸人爭毀制錢
以為射利之捷徑鼓鑄之數有限銷毀之途無窮錢安得不
日少而日貴乎苟不因時變通其弊將無所底止矣若欲除毀
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案康熙十九年錢
價甚貴以致民間苦累
皇上特諭令一文重一錢九卿議以為順治錢重一錢因順治十年精

錢壅滯改鑄新錢重一錢二分五釐十七年因錢價賤又改鑄新錢重一錢四分前有廢輕而改為重者未有舍重而從輕者如錢輕少則有私鑄以此未經施行臣竊思国家之法本以便民苟有利於民即於國無利猶當行之況行之利於国不利於民乎夫向之改輕為重為便民也今民既不便矣自应改重為輕今若改鑄重一錢之錢毀錢為銅既無厚利則毀錢之弊將不禁而自絕矣錢不毀而日多則錢價平而有利於民矣總計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関動支稅銀二十五萬三千兩辦解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七斤十一兩內除耗銅三十五萬三百零七斤十一兩淨銅三百五十四萬二千斤現行例鼓鑄錢四十萬零四千八百串直銀四十萬零四千八百兩今

若改重一錢仍每串作銀一兩計每年多鼓鑄錢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串直銀一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兩且以征利於民而亦利於國也再察前任戶部等衙門議覆錢法侍郎田六善條奏令天下產銅鉛地方聽民開採行令直省督撫於產銅鉛處令道官總理府佐官分管州縣官專責稅其二分分別紀錄加級至今開採寥寥皆因地方官徵收其稅滋為弊端以至往為收稅之名而無開採之實此後應一切停稅聽民自行開採則銅日多而錢價亦因可以得平也

廣銅斤通錢法疏

臣鞠珣謹

奏為廣銅斤通錢法事臣竊考之史籍三代以前民間交易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不過菽粟布帛而已迨漢以來方始盛用錢矣錢本不可充飢蔽体然權天下之物價借以流通此王者前民利用之大法也近代以來始因用錢之便也而且銀色高低動多姦偽是得銀尤不若得錢之實也況天下銀少而銅多用銀則若於易竭需錢不難日增所謂化無用成有用天下豈不日富乃今議鼓鑄者以其本以得息則曰宜開以銅斤之難得則曰宜停所以旋舉旋停莫能經久者皆以為鑄錢之方未為詳盡行錢之法未能疏通故也年來旦省

[illegible]

月[illegible]手抄

存書守邊之務

多苦凶荒錢糧多苦逋欠

朝廷日賑日蠲而民間愈窮愈困誠以故其民間之所有不過菽粟

布帛而公家所徵其則惟銀夫銀之在世止有此數民間日見缺

以輸

閩帑或解司農或輸協餉遠而閩廣雲貴歲動數十百萬出

而不復入積而不復散而民間乃日搜月括以辦每歲之緡賦此

此則銀愈少愈少則愈貴銀愈貴則民間之菽粟布帛愈

愈賤而民將棄田畝而不子而民生遂愈困人心不古姦偽叢生

所由來矣若不急講鼓鑄通行之法將何以儆不匱之源且反覆

思維取行管見於我

皇上之前夫鑄錢原非僅為生息計也即以生息論之每錢一千約需銅七斤加以爐座工炭等費不下三錢每錢一千作銀一兩約略相當無甚息也特為世上通盤打算每鑄錢一千其買銅給鑄之本銀一兩仍在民間又為世上增錢一千是用一兩得二只此便是加倍之息今定銅價每斤六分三釐以致各關賠買不前在外則爐座多停在內則銅斤多欠直省既不得通行鼓鑄而公家反以現在關稅之金拖欠於承買銅斤胥役之手鑄法以此有損無益而尚言錢息哉臣愚以為各關收銀買銅何如兼收銅作稅之為簡且便計一關額稅若干應買銅斤若干各照分數徵收如有十分則徵銀七分徵銅三分餘皆稱是夫收銀則吏胥得以高下其

月船手抄

手反至買銅又故昂其價值且以雜辦為辟官而商並賓累矣若竟收銅斤價值僅相當而民間零星無用之物皆可當銀以作稅銅斤多而取利溥莫有善於此者矣再爲之嚴定銷燬制錢之罪錢為

國寶豈可輕為銷燬近見民間有以錢鑄為器皿者有化錢發賣各處以充銅斤者以故錢日鑄而日少民間不惟無銀亦且無錢此當嚴定禁令者也至於錢每千定價一兩民間貿易僅值銀七八錢其不肯通行者止有官發於民之日並無民納於官之時此以民視錢日輕而錢日賤得錢不若得銀之為便雖銀七錢三久有定例然往往陽奉陰違有一文不徵

旹有將存留俸食等項些微徵錢者究與不徵同臣以爲各省
协餉暨觧京師者特揄准銀仍照舊徵銀外餘俱半銀半錢
徵收支放不容毫釐參差違者治之以法大抵專徵銀則銀
貴專徵錢則錢貴如此均平則上下流通彼此俱無虧折之虞
用銀用錢無往不宜海內可望致豐亨之象
國家可永無匱乏之憂誠裕國足民之至計也

交看省遍之旂

疏錢法以濟民用疏

浙江總督臣趙廷臣謹

奏為請疏錢法以濟民用事臣竊思從來泉貨之利自古及今行之最久只患其少而不足未聞患其滯而不行也若錢法不行止用白銀勿怪乎白銀日貴幸而米鹽絲布價值不昂倘遇歲時荒歉閭閻窮黎將以何物易米而飽何物易衣而煖乎臣以為方今白銀之不足莫如鼓鑄猶可行也雖

國家理財大事開之有源節之有委原不在區區鼓鑄之末若以其所有易其所無通緩急而便日用舍鼓鑄又不能濟民之急年來

制錢停鑄議論不一錢率不行矣錢患其鑄不如式則不行故今日

之錢体質未嘗不堅好輪郭未嘗不周圓也錢又患私鑄日多則不行故今日之錢非有風飄鵞眼之可洇公私不辨之可欺也夫錢既無輕重而又無盜鑄拉雜壅滯而不通者其故安在以為行于近而未行於遠責下效而未責上行也今若伏外省收銅開鑄官督理一準寶泉寶源鑄造之法稍不如式或失之輕或失之重或失之厚或失之薄或形色參錯或体势偏漏或孔方不方或輪圓不圓有一於此即治鼓鑄官之罪然後立法通行可行於京師者必可行於外省可行於江淮者必可行於浙閩去其各省分鑄之名省省去而以天下之錢供天下之用何有江淮自江淮浙自浙閩自閩之異是由此推之錢既一律流通天下窮民百姓任城可易市井之雜貨

月淞手抄

變君省遲之病

在鄉可易村鎮之穀帛通邑大都山鄉水曲富貧貴賤莫不知錢為通寶則錢法行矣若通于此而不通於彼通於本省而不通於別省何以謂之通寶耶曰此謂往前錢法不行識行於近未行於遠也立法又貴久而無弊官有出而必有收民可領而必可奪納由此推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凡徵收錢糧除協餉部餉起解正款搭算明白照數納銀外其餘若存留雜稅以銀七錢三而收若兵餉若俸工亦以銀七錢三而放收納之際銀過七錢不及三者仍令民補交不足之錢收回多納之銀收支放之時錢過三銀不及七者仍於官庫找給不足之銀收回多搭之錢不經散給兵役則以錢充餉徵收稅糧則不以錢

錢法尚能行乎推出入均平收斂畫一民皆知錢爲有用矣錢有用則錢不賤矣賤錢不賤而銀尚独貴乎臣以從前錢法不行誠上不行而下不效也苟行之得法又何患錢不流通哉賤身任外事吏目擊市廛之蕭條井廬之荒涼千室之村無百金之家則赤白金之流貫閭閻者亦既鮮矣今若以有餘之銅補不足之銀錢可濟銀、亦可易錢有銀之家則用銀無銀之家即用錢銀即是錢、亦是銀故歲增萬金之錢以鑄愈多則增銀愈多此藏富之道補

國用而濟民窮未必非生財之一端也

敬陳泉布源流得失疏

臣儲麐趾謹

奏為敬陳泉布源流得失事竊惟王者理天下之財所以足國用而便民生者莫急於平錢價而在上之流布未廣在下之蓄積不多則錢價終無由平查定例每錢文一千價值白金一兩低昂有限此令甲也輕則虧官重則病民今

皇上弛黃銅之禁聽其採洋開滇省之鑪運至京師所以寬其源流甚至矣而錢價之漸重如故揆厥由然一在新鑄之錢流布未廣一在外省富戶收藏錢文聚之往者寶泉局鑪百座寶源局鑪五十座以天下之廣仰給於百五十鑪之錢宜其不足而遠資滇

省之鼓鑄矣於兩省里遠輸當舟車交換之時往往於至岸上巡回
開驗，畢仍復裝載以至耽延時日多費腳價而部發之每民完錢
價不能差減若或由於豈滇錢總運至京俟開兌直行流布各
省近省年修遠者三年山阪海徼如得廣行新錢恐屑壓滯
令或於湖廣江西江南等省預設留錢開兌之局兼由搭
放兵餉代米賑荒之用較之自京再行各省稍為迅速如
此則流布應廣錢價應平若陝省寧夏等處錢價較
京師差賤蓋由前此數年兵餉向充充斥以致自方多賤等
盡至於民間富戶藏錢之弊更甚於銷錢蓋緣富戶入
多出少易致贏餘又因錢文鎮重難移可備盜竊以為太平

之時藏金珠不如藏銀，藏銀又不如藏錢。是以歲計收入租課易而為錢，月計收入典當利息易而為錢，此出者不過什之二三，多至五六而已。且錢價愈貴則富戶愈藏，富戶愈藏則錢價愈貴。夫錢者泉也，流通則多，藏匿則少，勢所必至。唐元和十二年，凡官民私貯現錢不得過五千貫，犯者論刑，可見歷代原有此弊。請嗣後務令蓄積多者或以錢納糧，或多開錢鋪，倘執迷不悟，則酌量議罪，庶富民畏法之心甚於保富之心，而錢可流通不滯矣。

黔省錢法疏 雍正六年

貴州提督臣楊天縱謹

奏爲籌惟制錢係

國家通寶各省皆用惟貴州一隅未能通行臣細察其情並非民之不用實由於地方官之不樂行也蓋每年應收正雜錢糧每兩明則加火耗二錢其實竟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每兌收銀一百兩加秤平銀五兩若收錢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從前滇省曾鼓鑄制錢試用在民間隨手交易較之用銀毫釐不折執不秤便只因糧賦一項官不收錢民間因置而不用臣愚欲使制錢流通必先籌行使制錢之法臣查黔省地丁等銀以及稅課每年通

交黔省遵之處
共約計不過十數萬兩俱在本省支銷非他省錢糧重多
批准臣仰懇
聖恩勅令督撫兩臣飭行貴州各府州縣凡百姓應納錢糧一兩以
下者俱收制錢一兩以上者或銀錢並收聽民自便再各稅亦許
銀錢並納毋得指勒刁難其地方官所收銀錢除銀仍起解
布政司彈收貯庫其徵收之錢無庸解交以省腳價即如
臣標下兵餉每季需銀萬兩可以錢二千串搭放而各鎮標
協營兵餉亦照此支給至一應驛費各項俸工俱將錢文支發
如此則黔省錢文流通而滇省鼓鑄自然不至壅滯矣

請停鼓鑄事宜疏 康熙九年

給事中臣姚文然謹

奏為請停鼓鑄事宜事臣惟鼓鑄之設原以流通

寶不計乎多鑄與少鑄也若多鑄則期於生息矣凡物先計其

本後計其息銅者本也其鑄出之錢所值之銀者息也既云生息

則必核銅之實價以定鑄本而部須一定之銅價不可抑矣又必核錢

之實價值以定鑄息而部算一定之值不可抑矣臣查近日錢之所以

有息者以所收之銅定為每斤六分五釐之價而所放之錢定為每千文

作銀一兩之值故算之有息耳今各省開鑄大多則與昔大不同矣

何也開鑄之初廢錢壅積各化而為銅又鑄局少則用銅少銅不踴

貴故部頒一定之價每斤六分五釐而足也今各省開鑄則各省採銅銅之價每斤乃有貴至一錢至一錢三四分者矣各関採銅觧部此皆以銅少而貴踰期久不到矣儻此後銅價日貴而部中仍以一定之價銷算之如廣東省鑄出新錢七千二萬一千文值銀七百二十一兩送照部例銷算止應開銷鑄本銀五百九十三兩尚獲息銀一百二十八兩若照地方時值工本計算實用過鑄本銀一千〇十三兩除照部例銷算外局官實包賠鑄本銀四百五十兩此等暫時挪屬官吏包賠各不強派於商必強派於民矣是核其實乃加派也而名之曰生息豈可行錢之時值如米鹽之時值因地之宜從民之便不可

以法令强定也今京城钱值约略每千文不过值银八钱若各省开局铸钱愈多则钱值愈贱乃给旗下之穷丁边腹之戍卒驿递之马料役食仍以一两之定价放之而加以远近搬运之脚费况在外与近各营已有具呈泣控情愿减饷不愿领钱矣是核其实乃裁减也而名之曰生息岂可乎故论其名则铜虽日贵钱虽日贵而部中销算铜本一定之价钱有一定之值则每年有一定之息各省鼓铸应停者不必急议停之若核其实则铸局日增铜以日少而日贵钱以日多而日贱不急为议停止非惟无息并耗铸本矣各督抚疏请停铸其不便于民之处俱已详陈无俟臣赘而臣核实细算更有其於

[illegible]手抄

計有不便者此也 臣 年來見部中疏通錢法將存留錢糧一槩收錢放錢用心甚周立法甚善宜乎錢法大行於官者皆捨或以銅貴為艱或云新舊鑄錢已足支放疏請停鑄 臣 初甚疑之後細思其故乃知錢之為物少則流通多則壅滯行之曰貯之其少也官庫富室朝收夕放銀藏累代錢散目前其一也曰運之其多也質重值微運銀腳費銀行萬里錢行百里又其一也曰用之其多也置產經商多處不用斤鹽斗米用處不多又其一也有此三少之故則其物不可以過多多則必滯乃自然之勢天也非人之所能强非法之所能通也 臣 因此又考明時鼓鑄之事洪武嘉靖萬曆皆屢令各省開鑄旋因錢法壅滯開鑄所得不

俟該處次停止其物皆以為便國便民之良図終以為不便而停豈
非往事之已驗哉臣又查鼓鑄一事各省情形不同如浙江省
特請開鑄密薊等鎮開鑄稱便見經該臣金世德題報在
案其餘未報到地方自可照依部議至於請停鑄各省該府
屢疏登陳皆有經年待命其窮邊兵餉急如星火或去鑄局寫
遠或山路崎嶇領錢搬運尤為苦累早定議一日早省一日之
勞費即早沾一日之
皇恩伏乞
特沛綸音
勅部速議應停者停應減者減其餘願開鑄地方仍行開鑄各從

民便庶
國計兵民俱有利益矣

收小錢以供鼓鑄疏 乾隆三十四年

兩江總督臣高晉謹

奏為籌辦銅務事竊查寶蘇局鼓鑄錢文向以洋滇二銅對搭配鑄而此辦滇銅必須往返二年方能辦到現在局存滇銅計至本年第十七卯業已配用無存其三十一年赴滇採辦銅六十萬觔撥准雲南撫臣咨會業已辦得金釵廠銅三十萬觔于上年十一月內起程在途經布政使與臣相商循照三年一次委員之例詳請動項赴滇採買而臣未將滇省此產銅觔現在未能寬裕不敷接濟之處預為籌及即行冒昧具奏誠有未協今臣遵將蘇鑄一切機查歷年卷案并與藩臬兩司差仁等詳查江浙二省辦銅商船

麥雲書遐之齋

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本有一十五隻銅于乾隆二十九三十一等年因
官商范清濟有應交官項先後裁減商船四隻添撥范清濟
名下辦運該額商等尚有船八隻每隻配銅十萬觔共有銅
八十萬觔以六分交官四分聽其自賣內蘇浙二局應各收買二十萬
觔江西應抽買八萬觔銅按額商李豫来等以倭銅礦源微乏年產年
減倭人于定例十萬觔內每船減發銅一萬二千觔該商等以船大載輕
涉海堪虞自行減去兩隻每年僅有銅六十萬觔若照六分交官四分每
民貴之例蘇浙兩局應減買商銅五萬觔其不敷之數請于雇
備添撥船內一體四六抽買經前撫臣咨部不准現在商船雖止六隻
而應交蘇浙及江西三省額銅仍照八船額數辦交歷年尚無短欠

此江省現在辦銅之情形也臣隨與藩臬兩司先就江蘇一省從長計
算本年六月欽奉
諭旨折中定價收買小錢初辦之時不知將來收數多寡是以將收買以
錢改鑄制錢即抵作收買價值截數至九月初十日止收有八十餘萬觔
又因支發收買錢價一時鼓鑄不及臣具摺奏明即以應發洋商銅
本銀兩發給各屬令其自行易錢以為收買錢本臣復通飭各屬
實力奉行并與司道留心稽查隨時督催節據各屬報到收觔
數有增無減計自九月至本月初又收有一百六十萬觔連前共
有二百四十餘萬觔內除先經改鑄過小錢二十餘萬觔業已支發
買錢價值外現在未經改鑄小錢廢銅尚有二百餘萬觔暨蘇

局每年額用銅鉛點錫共需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觔今既有廢
錢二百餘萬觔雖係前經奏明抵作收買價值而現在滇銅
不能寬裕似應即以抵補額用銅鉛之數以資接濟惟是廢
錢銅質低潮若以配鑄是否不致折耗過多其配鑄成本與
專辦洋銅及兼辦滇銅價貴是否相符有無節省隨飭
藩臬兩司親赴蘇局監同試鑄茲據覆稱蘇局鼓鑄本年
第十六卯以前係兼用洋滇二銅配鑄計銅鉛錫一百斤該成
本十兩四錢二分若此後專用洋銅鼓鑄計銅鉛錫一百斤該成本
十兩九錢七分未免過費今小錢每一百觔買價九千五百文以現在
錢文市價核計該成本銀九兩七錢九分零惟小錢質雜性脆著[illegible]

鼓鑄多有毛邊砂眼脆裂黑黯今以正卯銅鉛點錫均勻搭配再每
百觔加配黑鉛二觔八兩試鑄即與鑄出卯錢一律光潤又銅鉛錫入
爐鎔化每百觔例准折耗九觔廢錢質舊渣多較之正卯銅鉛約須
加耗觔餘計每百觔應少鑄錢一百四五十文但有加配黑鉛二觔
八兩除去火工鉛價仍有餘錢一百五十餘文足敷抵補統計每用
廢錢一百萬觔較之專用洋銅鼓鑄可以節省盈餘錢一萬二千
餘串實於鼓鑄經費大有裨益等情且查以小錢試鑄既據該
司等細心核計較之專用洋銅及兼辦滇銅俱有節省則現
在不敷配鑄銅觔自可暫緩另辦祇以小錢究非長有之物日後
需用銅觔仍應預為籌計隨又將蘇局需用及額辦銅觔逐一

覈核計查蘇局每年應鑄二十八卯額需銅四十六萬八百兩觔額
商李豫采等每年應交蘇局二十萬觔官范清濟應交蘇局
五萬五千九百六觔計不敷銅二十萬四千八百餘觔今有廢錢二
百二十餘萬觔內銅鉛各半可抵銅一百一十萬觔又有三十年
委員採買已經起運在途須銅三十萬觔計共有銅一百四十
萬觔以之抵補不敷每年配用二十餘萬觔之數亦已足供七
年之用現在民間未交小錢仍在陸續收買臣又准其展限二月
而上江一省所收廢錢查核後亦應解交蘇局將來廢錢
收數自更有加增臣就江蘇一省現在情形而論似將洋銅
萬以停辦即加辦洋銅亦可俟收數將完後再行籌議停

江蘇洋銅可以暫緩加辦而浙江江西必有應行加辦洋銅別[illegible]
蘇省各處購買臣已一面札飭藩臬兩司暨同府縣傳集各
洋商諮詢收買將能否加辦洋銅若干切實議定一俟詳到
臣再確核咨商各撫臣妥協定議另行據實具奏一面將蘇
省現以收買小錢廢銅配鑄接濟之處札會浙江江西各撫臣應
否仿照辦理聽各撫臣自行酌辦再查收買小錢既以搭作正
卯銅鉛充用其收買小錢價值臣現飭在於司庫應發銅鉛價
本正項銀內動用并將節省經費于逐年鼓鑄案內據實報
銷

平錢價疏 乾隆二年

給事中臣田懋謹

奏為請平錢價事。臣竊見京城錢價騰貴，上廑

天懷。臣日夜思維，計惟有將戶工二部所鑄之錢文發出變賣，則

錢之來路既廣，其價必平。然思之再四而不敢遽陳者，誠以有利

即有一弊，不能為賣錢之良法也。今見戶部會同提督衙門奏稱，工

部現有鑄錢八萬串，請於京師內外開設官錢局十處，令各部派

員管理，再于京城內外當鋪贖當錢文，令各官局將兌收銀兩

酌量各當鋪存貯錢文之多寡，照依市價公平易出，以為官局

掄兌之資，將來交春之際，各當鋪須錢，仍許向各官局兌換

以作資本等因據呈臣見其所議甚為未協是不得不急為奏
聞也夫既立官局則必定以官價而官價必較賤於市價官價既賤而不平
其市價則騰之於外衆騰之於中則其中奸商藉此囤積或於官局賤
買私局貴賣一舉步之者而數倍其利是小民之受禍有限而奸
商之擡價勒索且日甚一日臣恐八旗兵丁之官錢不十日將淨
於太之雖其中定之以例使換錢於銀不得過數而脫一日之內而一人
數至焉則又當何以處此弊且賣賤錢非必若賣米之易也堂堂京
官坐於茅簷之下而小民投銀色之高低戥頭之輕重於
國體亦為玩褻至所稱官局兩當鋪交易尤為未便彼賤以當鋪
為務商困積耶則當查其囤積繩之以法若以為非奸商囤積

奏平[illegible]近之一弊
則既能酌量當鋪存錢之多寡令官局以銀公平易出何難
量其存錢之多寡而使之公平自售也且照市價向當鋪買出
現錢於官局賤賣之是糜費於
國帑而獲利於當商也夫費帑而有益於民雖百萬之多
皇亦所不惜若此則於徒無益而云試行數月無致停止不然識
者之為兒戲耶以臣愚見以為不必設立官局竟將工部存錢盡
供發與順天府五城衙門議定官價每銀一兩錢若干文仍令經
紀鋪戶領買按京城錢鋪之多寡每日約許每鋪買錢若干串
因照官價竟平其市價而之酌留餘利則商民兩便錢有流通矣
夫市價不可平也何以言平不知錢乃

國寶每月鼓鑄皆有定額非若布帛之有多寡米粟之有豐歉
之而經紀鋪戶今賣錢文又非有服牛乘馬耕織力作之苦也以
國家有定之錢文立京城一定之價值且又為經紀鋪戶留以餘利
何為不可平將見價值一定則姦商屯賣平賣取利皆一而
囤積之弊自除如此而嚴禁各門不許錢往他處不亦可乎臣愚
性昏昧之見未敢即以為是而不敢不陳也

陳明錢貴之由疏

臣陶正靖謹

奏為陳明錢貴之由事竊惟錢幣之制流通則見有餘壅滯則見不足有餘必賤不足必貴此自然之理古人喻之泉源而泉以之命名良有以也自去年以來京師直省錢價俱貴謂臣經筵獻議部覆或行或否乃近日錢價轉昂白金一兩易錢七百五六十文民既甚以為苦臣數月中留心諮訪乃知錢法之壅莫如設為經紀人獻議者欲收弊而使之適以佐之臣請備陳其故蓋經紀之設原以便民凡設貨物之無定價者不能即售故乃須經紀至錢與官物本有定價錢鋪家領買本無賒欠而經紀橫閒其中名錢鋪

之持銀向官局者經紀者曰必要斯其美矣經紀曰未可與斯加多矣各
鋪家於官價外原欲稍求贏餘更復經多一番耗費是於其間
候買日無獲而歸此官錢所以不易流通致貴之弊一也其餘各色買
賣鋪家素常無錢民向於銀向易未便經紀從眾苟無餘票即裝
困户向同兵役搜查復害是以各鋪家非不欲易銀生息而寧甘藏弃以
避禍患此私家之錢所以不獲流通致貴之弊二也至車載稍多
不許出城船隻回空亦有禁令兩局之錢並不得流通於天下再者
爭受其弊是議其之議通行經紀之姦謀無益而併累也臣查
京城經紀或坑陷遠客累百盈千或欺騙鄉愚淹時逾月往時究經
紀其弊百計人今革去已十之八九然甘比以革其同類之故計欲獨專其利

救弊止遏之務
而非為公家之謀故既革之後錢價當少平用堅當事者之素
移時而復故且又甚焉是已革者信有罪矣而未革者前轍足鑒
乃市儈壟斷之大凡不惟錢價貴而物價亦不得其平遂由
於此請一切革嚴此輩奸謀百出無有巧詞詭不窮茲革者乞
特頒諭旨凡銀錢交易無論在官在私概不許任伊干預其名色鋪
家貿易錢文不許借因户名色搜查詐害各省鋪貯錢多
寡聽便舟車載運毋庸攔阻繁瑣無益之令一除則列肆鬻
之桂孰不願流通生息若斷無壅積之理錢價自可就平首前
計無急於此至推求錢貴之始則盜銷在所不免而銅禁尤當
宜遍施蓋自銅歸官辦而私銅之售於民者甚少民無以銅

而銷毀以牟厚利其勢所必至夫銅禁之議免之以收銅之滋擾且禁之而錢價仍不能平耳不知收銅誠不免擾累而禁銅之令則所司原未嘗實力奉行蓋黃銅雖禁而青白等色不在禁例商民將黃銅器物塗飾他色公然列販從未聞拿治一人是禁猶勿禁也何以杜銷毀之源哉臣請自今以後不必收銅以滋煩擾第嚴製造器皿以絕盜銷除太常樂器及宮中需用銅器及民間所需青銅鏡常委工部開官局鑄造此外不論顏色及各市店招牌銅箔便面凡可以耗銅者一切禁斷違者準律治罪銅器既禁則鐵器錫器需用必多人業銅者即可改謀生計無慮其失所議者或以民情不便為疑夫子產

者半通之意
患人也私冠田時先以召請厚飲細過之周制切伏請照舊
倘丈章於流俗之論也復能與往例之殺正湛酒之依說
銅禁弛廢則兩局改鑄日積而多日計數年之外錢
價必更平誠可復於康熙年間則民命大穫便矣